

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9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福建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980 万元收购福建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更名为“神思朗方（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朗方”）66%股份的事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就上述交易，公司已与袁金颖、陆剑林、林勇沁于 2017 年 2 月签订《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截至公告日，神思朗方 66%股权已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已向袁金颖和陆剑林、林勇沁全额支付交易价款；《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限尚未届满，袁金颖、陆剑林、林勇沁尚待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 5.3 款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如有）。

近日，公司接到神思朗方通知，交易对手方之一袁金颖于近日去世，将由其直系亲属赖和平继续履行袁金颖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资产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的约定

1、交易对手方承诺，神思朗方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限”）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列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承诺净利润	200	300	450

2、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神思朗方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公司将在神思朗方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手方。

3、交易对手方应在接到公司通知后三十日内按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3.1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交易对手方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为：

序号	补偿责任承担方	承担比例
1	袁金颖	56%
2	陆剑林	23%
3	林勇沁	21%

3.2 交易对手方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应补偿金额应分别先从协议约定的公司应向交易对手支付的第二笔和第三笔交易对价中抵扣，不足抵扣的部分，由交易对手方以现金或股份方式向公司支付。最大补偿金额不超过公司未向交易对手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交易对手方剩余之34%股份的总和。补偿顺序为①公司暂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②交易对手方持有的34%的神思朗方股权（交易对手方所持有的34%股权价值按照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计算）

3.3 上述公式运用中，净利润数应当以神思朗方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神思朗方股东税后净利润数确定。

二、袁金颖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安排

就袁金颖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履行事项，袁金颖的直系亲属赖和平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由赖和平承继袁金颖在《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袁金颖尚未履行完毕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且补偿的义务仅限于赖和平承继的标的公司19.04%股权，该股权的估值金额为3,000万元×19.04%=571.2万元。

2、上述承诺系基于赖和平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赖和平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具有出具本承诺函的权利，本承诺函的出具及履行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批准或许可。

三、其他事项

由于袁金颖先生的去世，神思朗方董事会成员由 3 名变为 2 名。依照神思朗方《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关规定，神思朗方将按照相关程序增补新的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